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 1

血字的研究·四签名

[英] 亚瑟·柯南道尔 著

华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血字的研究·四签名 / (英) 柯南道尔 (Conan Doyle, A.) 著;
佟舒欣, 刘洪译. —北京: 华夏出版社, 2003.5

(福尔摩斯探案集)

ISBN 7-5080-3081-8

I. ①血…②四… II. ①柯…②佟…③刘… III. 侦探小说—英国—现代.
IV. 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 I 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33055 号

血字的研究·四签名 (福尔摩斯探案集)

著 者: (英) 柯南道尔

插 图: (英) 西德尼·佩吉特 等

译 者: 佟舒欣 刘 洪

责任编辑: 梅 子 陈 默

装帧设计: 点石堂

出版发行: 华夏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香河园北里四号

邮 编: 100028

电 话: (010) 64663331

印 刷: 北京海淀求实印刷厂

开 本: 880 × 1230 1/32

印 张: 9.75

字 数: 180 千字

版 次: 2003 年 6 月北京第一版

印 次: 2003 年 6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ISBN 7-5080-3081-8

定 价: 16.00 元

华夏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刷或装订错误, 请随时联系

前 言

福尔摩斯探案小说的作者亚瑟·柯南道尔（Arther Conan Doyle）1859年5月20日出生于苏格兰爱丁堡附近的皮卡地，父亲是一名为政府部门工作的建筑设计师。亚瑟青少年时期在教会学校学习，18岁进入爱丁堡大学攻读医学，毕业后在普茨茅斯市南海区开设了一家医疗诊所。1885年获医学博士学位。

出于对文学的浓烈兴趣，一半也是为了补贴家用，亚瑟·柯南道尔在挂牌行医的同时，也为当地和伦敦的一些杂志撰写短篇故事，不久他的作品就出现在当时著名的文学刊物《康岗》（Conhill）上。他很喜爱美国小说家埃德加·爱伦·坡（Edgar Allen Poe，1809—1849）和法国侦探作家加玻利奥（Emile Gaboriau，1835—1873）的作品，受他们的影响，产生了创作侦探小说的念头。

自从爱伦·坡的小说《毛格街血案》问世以来，经过半个世纪的发展和流衍，侦探小说作为通俗文学的一个支脉，已日益为越来越多的市民阶层的读者所接受，成为流行刊物最受欢迎的主题之一。但这时期的探案故事大多以离奇的案情吊引读者的胃口，结构简单，人物平板，细节也往往经不起仔细推敲。有鉴于此，柯

南道尔决心塑造一个与以往不同的、完全依靠科学的推理方法追索罪犯的侦探形象。作为一名医生，职业训练所养成的敏锐的观察力和精准的判断力是他得天独厚的优势。经过反复斟酌，他把自己侦探小说的主人公命名为歇洛克·福尔摩斯，而故事的讲述者华生，则顺理成章地以作者本人的医生身份出现。

一座无人居住的空宅，孤零零地矗立在潮湿花园一条黄土小径的尽头，一名死者躺在火光摇曳的红色蜡烛下，墙上潦草地留下两个暗红色的血字——复仇！1886年4月，第一部福尔摩斯探案小说《血字的研究》诞生了。然而，这部堪称侦探小说史上里程碑的作品问世的道路却并不平坦。《康岗》杂志拒绝接受这部近七万字的小説，理由是“作为短篇故事显得太长，但连载又显得过短”。柯南道尔把它转投另外两家出版社，也都被退了回来。最终，沃德·洛克出版公司同意把它收入《1887年比顿圣诞年刊》中，《血字的研究》才终于得以面世。

《血字的研究》出版后在读者中引起意想不到的热烈反响，出版商也开始主动约请柯南道尔继续撰写福尔摩斯探案故事。就这样，《四签名》和由十二个短篇故事结集而成的《冒险史》于19世纪90年代初相继出版，歇洛克·福尔摩斯迅速成为英国社会家喻户晓的侦探英雄。优厚的报酬使柯南道尔的经济条件大为改观，他关闭了诊所，全心投入文学写作中。到1892年为《海滨杂志》撰写第二期连载故事（后结集为《回忆录》时），他的稿酬已达到了惊人的1000英镑。

然而，柯南道尔对自己笔下创造的这位著名侦探却是又爱又恨，充满了矛盾。一方面，福尔摩斯为他带来了丰厚的经济收益，他本人也很喜爱这个人物；但另一方面，他又不愿意让读者把他

当做一个通俗侦探小说作家，他念念不忘的是从事真正的文学——历史小说的创作，何况，他总担心一旦灵感枯竭，难免粗制滥作，破坏福尔摩斯在读者心目中的完美形象。于是，他在《回忆录》的最后一篇中，让福尔摩斯与夙敌莫里亚蒂教授同归于尽，以一个意外的悲壮结局宣告了福尔摩斯探案故事的结束。

当1893年12月《最后一案》在《海滨杂志》上刊出时，柯南道尔正陪着重病的妻子在瑞士疗养，所以无法亲身感受到英国大众在得知福尔摩斯“死讯”时震惊和失望的心情。“在伦敦，正正常常的城市人，上班的时候帽上戴着黑纱，以悼念福尔摩斯之死”。充斥着愤怒、抗议和谩骂的读者来信雪片似地飞向他的案头。但柯南道尔似乎心意已决。在此后近十年的时间里，柯南道尔创作的重心转向历史题材的传记小说，同时成为一名活跃的政治活动家。通过福尔摩斯认识了柯南道尔的人们，也渐渐接受了福尔摩斯不复存在的事实。

1901年，柯南道尔偶然听到一位朋友谈起英格兰中部达特摩尔荒原上一只灵异猎犬的传奇，大大激发了他的好奇心和想象力，计划以之为素材，创作一部恐怖、神秘的探险故事。但随着写作的进行，他意识到小说的主人公非福尔摩斯莫属。那阴悒的荒原、莫测的泥沼、幽暗的火光和悬疑的气氛，与福尔摩斯阴鸷沉稳、外冷内热的性格简直是再般配不过。他决定推倒重来，把它写成福尔摩斯早期的探案故事。这就是《巴斯克维尔的猎犬》，不仅在福尔摩斯探案集中、同时也是世界侦探小说史上最杰出的作品之一。

传记《柯南道尔的一生》的作者约翰·迪克逊·卡尔(J. Dickson Carr)，对这部小说推崇备至：“如果说《巴斯克维尔的猎犬》不是最好的侦探小说，那对我个人而言，所谓最好的侦探小说显然

遥遥无期。”他进一步分析说：“这是一部卓异的绝佳的犯罪小说。在所有福尔摩斯故事中，不论篇幅长短，这是惟一的一篇，由故事来主宰福尔摩斯，而非由福尔摩斯主宰故事。其中攫住读者心灵的，不是这位维多利亚时代的名探，而是其中诡谲幽深的情节。”迪克逊·卡尔本人也是美国著名侦探小说家，有“密室推理之王”的美称，上述这番话，足可以视作这部小说的盖棺定论。

《巴斯克维尔的猎犬》的出版重新燃起了读者和出版者的热情，使柯南道尔欲罢不能。于是，在1903年创作的短篇《空屋》中，福尔摩斯神奇地“复活”了。从《空屋》开始陆续发表的《归来记》系列故事，不论在人物特性还是情节构思上都保持了原有的创作水准，但作者和读者群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此时的柯南道尔，已经是一个功成名就的大作家，当年旺盛的创作激情已不复存在，而在读者心目中，福尔摩斯探案早已成为不朽的经典，如今竟然赍续新作，追捧偶像的心态远远大于对故事情节本身的渴望。所以，尽管在此后二十多年的时间里，柯南道尔时断时续地只写了《恐怖谷》（1915）、《最后致意》（1917）和《新探案》（1927）三组故事，但他的声誉却与日俱隆，早已远远超越了英语世界。1930年7月7日，柯南道尔去世。“电报雪片般飞至，火车的特别专列载来各处奉献的花束，感觉上似乎地球上所有的人都在怀念他。”（《柯南道尔的一生》）

有人把福尔摩斯称作“英语世界最最著名的文学人物”，虽然有些过甚其辞，却也形象地道出了福尔摩斯在大众心目中的地位。在西方侦探推理小说发展史上，福尔摩斯探案的出现，更有着划时代的意义。人们公认的古典推理小说黄金时期，就是自柯南道尔开始的。可以说，柯南道尔在许多方面为后代侦探小说创作树

立了典范。

首先，福尔摩斯是侦探小说史上第一个血肉饱满、性格鲜明的人物。和普通人相比，他有着更敏锐的嗅觉和惊人的记忆力，善于从一般人忽视的细节中发现线索，但同时他也具有和普通人一样的性格弱点，喜欢卖弄，语言尖刻，案情顺利时沾沾自喜，遇到挫折时焦躁沮丧，甚至还有依赖麻醉品的不良嗜好。他时常出没于英格兰的城镇乡村，与各色人等往来交谈，寻找犯罪的蛛丝马迹，而没有案子的时候，又喜欢深居浅出，把自己关在贝克街的寓所里，拉小提琴打发光阴。他和华生医生之间的友谊看似平淡如水，却往往在患难中流露真情。就是自柯南道尔开始，侦探小说写作者在构思案情的同时，也把塑造侦探的个性提高到同样重要的地位，为我们留下一个又一个鲜明、生动的“神探”形象。

福尔摩斯惯用的手法，是通过对脚印、手迹、灰尘、泥巴等等细微末节的仔细观察，运用化学、药理学、解剖学、地质学等专业知识，经过缜密的推理和大胆的假设再现犯罪过程，最终揭露凶手。当他一眼看出某人的身份，或道出某人最近经历过哪些事情时，他阐述的理由总会令人心悦诚服。要知道，在19世纪下半期柯南道尔开始创作的年代，科学化的犯罪学并不存在，甚至没有一部系统的犯罪学专著可以借鉴，福尔摩斯采用的探案手法，几乎全凭柯南道尔的想象和经验归纳出来，其中有些甚至比当时官方的刑侦手段还要先进。比如，在他的第二部小说《四签名》中，曾提到使用熟石膏可以有效地保留足迹，竟与一年后出版的有史以来第一部犯罪学教科书《汉斯·克劳斯罪案调查》的结论不谋而合。对于侦探小说这种类型化的文学形式来说，柯南道尔无异为后人打开了一道取之不竭的宝库之门。

柯南道尔一生创作的60多篇福尔摩斯探案故事，几乎涵括了所有犯罪形式，谋杀、绑架、勒索、诈骗、间谍以及黑社会跨国犯罪，无所不包，犯罪手法也多种多样，投毒、纵火、枪击、刀砍甚至驱使动物杀人，令人叹为观止。可以说，在侦探推理小说这片有限的领域，柯南道尔就像是跑马圈地的拓荒者，而后代作者所能做的，不过是在已圈定的范围内翻新草坪、变换作物而已，他的影响力是无人可以替代的。

李文亮

2003年5月

目 录

.....

血字的研究

第一部

前陆军军医部医学博士约翰·H·华生回忆录

- 一 歇洛克·福尔摩斯/5
- 二 演绎法/16
- 三 劳瑞斯顿花园疑案/28
- 四 约翰·兰斯的叙述/42
- 五 广告带来了访客/51
- 六 葛雷格森大显身手/60
- 七 一线光明/71

第二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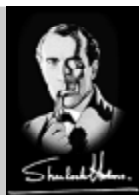
神圣的国度

- 一 在旷野上/85
- 二 犹他之花/97
- 三 约翰·费瑞尔与先知的会谈/106
- 四 逃 命 /113
- 五 复仇天使/125
- 六 华生医生回忆录续篇/136
- 七 尾 声/150



四 签名

- 第一章 推论的科学/159
- 第二章 案情陈述 /169
- 第三章 寻找答案/176
- 第四章 秃子的故事/182
- 第五章 别墅惨案/193
- 第六章 福尔摩斯的判断/202
- 第七章 木桶插曲/213
- 第八章 贝克街侦查队/228
- 第九章 线索中断/241
- 第十章 野人末日/254
- 第十一章 阿格拉珠宝/264
- 第十二章 神奇的故事/271



血字的研究



佟舒欣 译



第一部

前陆军军医部医学博士
约翰·H·华生回忆录



一 歇洛克·福尔摩斯

1878年，获得了伦敦大学的医学博士学位后，我就到奈特利去进修军医的必修课程。在那里完成了学业后，我被派到当时驻扎在印度的诺森伯兰第五明火枪团担任军医助理。还没等我赶到部队，第二次阿富汗战役就爆发了。到了孟买，我听说我所属的部队已经穿过要隘，进入了敌人的腹地。但我还是跟着一群像我一样掉队的军官追赶部队，最后平安地到达了坎大哈。在那里我找到了部队，并马上进入新的角色。

虽说这次战役使很多人得到了升迁和荣誉，但它带给我的却只有不幸和灾难。我被调入伯克郡旅，并参加了那场毁灭性的麦万德之战。在这场战役中，我的肩部被一颗捷则尔^①子弹打中，肩骨被打碎，锁骨下面的动脉也被擦伤了。多亏忠诚勇敢的勤务兵默里把我放到一匹驮马的背上，安全地带回英国阵地，否则我就要落到那些凶残的嘎吉人^②手里了。

①捷则尔为一种笨重的阿富汗枪的名称。——译者注

②信仰伊斯兰教的阿富汗部族。——译者注



伤痛使我形容憔悴,长期的辗转劳顿更让我显得虚弱不堪。于是他们将我和一大批伤员一起,送到了位于白沙瓦的后方医院。在那里,我开始恢复了元气,已经能够在病房中走动,甚至还能到走廊上去晒一会儿太阳。但就在这时候,我又染上了我们印度属地的流行疫症——伤寒。我昏迷了好几个月,生命垂危。最后我终于苏醒过来,逐渐痊愈了,但身体还是非常虚弱,看上去消瘦

憔悴，医生会诊后决定立即将我送回英国，一天也不能耽搁。于是，我就被送上了“奥伦第斯号”运兵船。一个月后，当我抵达普兹茅斯码头时，我的身体差到几乎难以康复的地步。但是，政府对我关怀备至，给了我九个月的时间调养身体。

我在英国无亲无故，所以就像空气一样的自由，或者说逍遥自在得像是每天有十一先令六便士的收入。在这种情况下，我就自然而然地掉进了伦敦这个大污水坑，这里聚集着大英帝国所有的游民懒汉。我在伦敦滨河路上的一家私人旅馆里住了一段时间，过着既不舒适又索然无味的生活。我花钱如流水，大大地超过了我的负担能力。不久，随着经济状况日益紧张，我开始意识到：我要么离开这个大都市移居到乡下去，要么就得彻底改变现在的生活方式。我选择了后者，决定从这家旅馆搬出去，另找一个不太奢侈又相对便宜的住处。

在我做出这样的决定的那天，我正站在克莱特利恩酒吧门前，忽然有人拍了拍我的肩膀。我回头一看，原来是小斯坦弗，我在巴茨时的一个助手。对一个孤独的人来说，在这人海茫茫的伦敦城中能够碰到一个熟人，确实令人非常愉快。说实在的，我和斯坦弗以前并不是特别要好的朋友，但现在我热情地跟他打招呼，而他似乎也很高兴见到我。欢喜之余，我请他到霍尔本餐厅共进午餐，于是我们就一起坐上马车前往。

马车辚辚地穿过伦敦熙熙攘攘的街道。这时斯坦弗很惊讶地问我：“华生，你最近干什么呢？怎么搞得面黄肌瘦的？”

于是，我把这段时间的惨痛经历对他简单地说了一下。我的话还没有讲完，我们就到达了目的地。

他听完了我的不幸遭遇以后，深表同情地说：“可怜的家伙！”

那你现在有什么打算呢？”

“想找个住处，”我回答说，“打算租个价钱不高又比较舒适的房子，不知道能不能解决这个问题。”

我的伙伴说：“真怪了，今天我已经碰上第二个对我说这话的人了。”

“头一个是谁？”我问。

“是一个在医院化验室工作的人。今天早晨他还在唉声叹气，他找到了一处不错的房子，但是租金很贵，他一个人负担不起，又找不到人跟他合租。”

我说：“太好了！要是他真想找人合住的话，就找我吧。我觉得有个伴儿比独自一个儿住好多了。”

小斯坦弗抬起头，从酒杯上面用很奇怪的眼神看着我，说：“你还不了解歇洛克·福尔摩斯，等你知道了，你也许就不愿意和他朝夕相处啦。”

“为什么，难道他有什么问题吗？”

“哦，我倒不是说他有什么不好的地方。只是他思想有些古怪而已——他热衷于一些科学方面的研究。据我所知，他倒是个很正派的人。”

我说：“也许他是一个学医的吧？”

“不是，我也搞不清他在钻研些什么。我相信他精于解剖学，还是个第一流的药剂师。但据我了解，他从来没有系统地学过医学。他研究的东西非常杂乱，不合常理；但是他却知道不少稀奇古怪的知识，这让他的教授都感到惊讶。”

我问道：“你从来没问过他在研究些什么吗？”

“没有，他是不轻易说出心里话的。但在谈到他感兴趣的话题

时，他也是滔滔不绝的。”

“我倒很想见见他，”我说，“如果要和别人合住，我倒宁愿跟一个好学而又沉静的人住在一起。我现在身体还不大好，受不了吵闹和刺激。我在阿富汗已经把这辈子的刺激都受够了。我怎样才能见到你这位朋友呢？”

斯坦弗回答说：“他现在一定是在化验室里。他要么就几个星期不去，要么就从早到晚在那里忙活。你愿意的话，咱们吃完饭就一块儿坐车去找他。”

“当然愿意啦！”我说。然后我们就转到别的话题上去了。

在我们离开霍尔本餐厅去医院的路上，斯坦弗又给我讲了一些关于那位我想跟他合住的先生的详细情况。

他说：“如果你和他处不来可不要怪我。我只是在化验室里偶然碰到他，才略微知道一些他的情况；此外，我对他就一无所知了。是你自己提议这么办，可别叫我负责。”

我回答说：“如果我们处不来，就散伙呗。”我用眼睛盯着我的同伴，接着说道，“斯坦弗，我看你似乎想撒手不管了，这其中一定有什么原因吧。是这个人的脾气真那么可怕，还是有别的什么原因？不要这么吞吞吐吐的。”

他笑了笑，说：“要把难以形容的事说清楚真挺难的。我觉得福尔摩斯这个人科学性太强了，几乎到了冷血的程度。记得有一次，他拿一小撮植物碱给他的朋友尝。你知道，他并不是出于什么恶意，只不过是出于一种刨根问底的精神，想对这种药物的作用有一个更准确的了解而已。平心而论，我认为他自己也会把它吃下去的。看来他对于确切的知识有着强烈的渴望。”

“这种精神也是对的呀。”